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群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6,427,859.00 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尹双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1 日